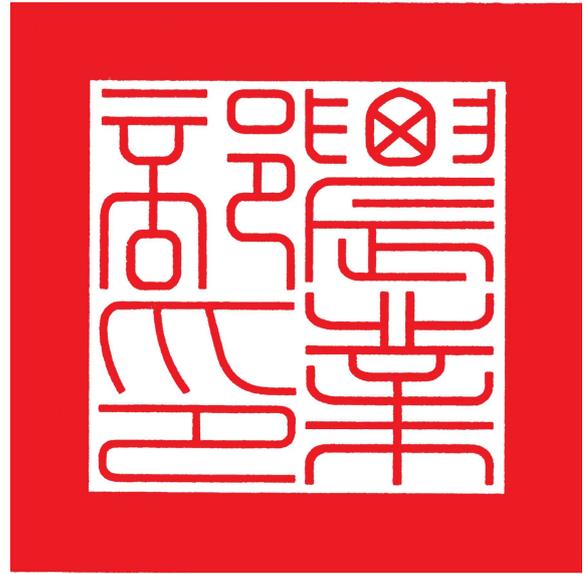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3110995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為辦理113年山陀兒
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

(一)高雄市及屏東縣：本辦法第6條附表一壹、農產業全品
項。

(二)新北市三芝區、萬里區及金山區：花卉(一)盆花。

(三)臺東縣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及太麻里鄉：特用作物
(一)洛神葵。

二、受理期限及程序：

(一)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0月24日止，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
公所受理農民申請，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
條規定辦理。

(二)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

(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交通中斷或



通訊中斷等)，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由公所核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三、辦理現金救助部分：

-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
- (二)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 (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 (四)救助額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辦理。
- (五)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依本部專家會議評估受災地區農作物受損情況，綜合受災地區風速、降雨及作物受損情況，下列地區及品項，鄉(鎮、市)公所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簡化措施辦理勘查：

1、高雄市

(1)番石榴、香蕉、棗、紅豆、洋蔥苗圃、蔬菜類全品項：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林園區、燕巢區、鳥松區、橋頭區、梓官區。

(2)苦瓜：岡山區。

(3)西瓜、香瓜：仁武區、燕巢區、楠梓區、橋頭區。

2、屏東縣全縣之西瓜、木瓜、香蕉、番石榴、紅龍果、檸檬、棗、蓮霧、蔬菜類全品項、胡(芝)麻。

3、臺東縣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及太麻里鄉之洛神葵。

- (六)另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部112年12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4235號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經查證具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26日農糧字第1121061028號公告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或農民依本部開發之「農產業

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當次災害之災損照片，亦得免現勘。

四、辦理低利貸款部分：

- (一) 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
- (二)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 (三) 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如附表；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30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415%），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由本部予以補貼。
- (四)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為「113-01，類別：H」。
- (五) 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依實際受損情況，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六) 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部長 陳敏季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規定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蘗初期)	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公頃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萆花、萆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養蜂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